附件

江北区服务业关联企业数据合并操作办法

为客观、公正评选区“服务业百强企业”，真实反映我区现有企业的经济规模水平，统一我区关联企业数据合并计算口径，现将相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合并数据的范围

1.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均为注册在江北、具有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。原则上当年合并企业应拥有被合并企业表决权资本的50%以上（含）；或两家及以上企业属同一控制人，且控制人拥有两家及以上企业表决权资本各50%以上（含）；原则上要求合并企业和被合并企业属于规上服务业企业。

2.因行业特性及其他原因不符合上述条件，经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讨论决定。

二、企业合并数据原则

1.采取企业自愿合并原则。若企业自愿合并数据，则所有符合条件的规上被合并企业数据须同时合并。

2.合并后企业的各项累计经济指标数据仅作为“江北区服务业百强企业”的评选依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由各街道（镇）、工业区推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指导其填报相关表格和材料，签署初审意见，再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予以核准。